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.03.14 行執綜字第 10800516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而有清除處理義務之行政處分，如處分書所載有數清理義務人時，應於各別義務人經合法送達時分別對其發生效力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對負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清除、處理義務之數義務人所作限期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處分，其處分送達生效時點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8 年 1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0548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（法務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550 號函參照）；而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以探求個案事實及查明處分相對人，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，且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，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（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，是以，為使各別義務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行政處分，並維護其等不服行政處分時得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，行政機關作成多數義務人之單一行政處分，該行政處分仍應合法送達於數義務人，始分別對其發生效力（法務部 108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040 號函參照）。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定而有清除處理義務之行政處分，如處分書所載有數清理義務人時，應於各別義務人經合法送達時分別對其發生效力。